

合同编号：_____

鹤壁市鹤山区林业局鹤壁市鹤山区新一轮
(2021-2035 年)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_____鹤壁市鹤山区林业局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河南桐霖林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2024_____年_____8_____月_____12_____日

鹤壁市鹤山区林业局鹤壁市鹤山区新一轮 (2021-2035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合同书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及其咨询的政策和规定。

二、合同项目内容要求

- 1、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林业局鹤壁市鹤山区新一轮
(2021-2035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 2、主要任务：编制鹤壁市鹤山区林业局鹤壁市鹤山区新一轮
(2021-2035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对鹤壁市鹤山区范围内林地保
护利用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对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进行细化
落实，作出具体安排。根据确定的规划目标和任务，确定鹤壁市鹤山
区林地资源布局与结构，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护、
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培育稳定、健康、优质、
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
自然和谐共生。
- 3、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2021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若遇
政策调整或其他相关问题，时间应相应调整）。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相关规范、
标准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经磋商确定本次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4915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圆整)，包含乙方有关人员到项目地进行调查工作的往返差旅费、评审费及相关税费。

2、付款方式：本次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第一次付款：提交成果经鹤壁市鹤山区林业局审核并上报鹤山区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5%，计人民币 368625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圆整）；

第二次付款：提交成果经省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25%，计人民币 122875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圆整）。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 5、乙方已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征求意见稿，而甲方却无故违约中途变更或中止协议，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乙方履行本协议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应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编制及复核。

2、乙方承诺在签订协议后，按照甲方要求编制规划。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期交付成果或者交付成果不合格甲方拒绝接收的，每逾期2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的千分之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

4、乙方承诺本协议咨询成果在甲方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后对所提出的意见进行免费补充、完善、修改，直到项目成果通过审查为止。

六、双方责任

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规定，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它方面。

2、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双方约定的服务费。

七、其它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内容的改变，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商定的报酬和成果完成时间。

2、没有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本协议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双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4、乙方为服务单位，乙方须注意自身以及他人的人身安全，对实地核查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交通等安全事故及伤害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任。如有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因甲方未提供相关必要资料而导致乙方成果提交的延误，成果提交日应顺延。

6、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与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字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盖章）：河南桐霖林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26号3号楼2层2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学支行

账 号：1702000909100130367

电 话：15515968015

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